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6月9日第十九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草案第36條 —— 草擬方面的事宜

1. 關於草案第36(2)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接納一位委員的建議，同意以“in relation to the investigation”或“in respect of the investigation”取代“for the investigation”一詞。
2. 關於上述第1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其他相關條文作出類似的修訂。

財務匯報局的財政預算

3. 一位委員建議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3條的方式，在條例草案第17條納入條文，規定政府當局須安排將財務匯報局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就此，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徵詢為財務匯報局提供經費的各方(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此建議的意見，並盡可能及早提供有關各方的回應，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9日